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5〕12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新增使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核技术 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新增使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BG-ZFFB25220025，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

桥东路 93 号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一层，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医疗综合大楼一层医生通道、换鞋室、卫生间 2、闲置房间 1~3、男更衣室 1~2、女更衣室 1~2、刷手准备间、设备间、污物间，以及何添楼卫生间 1、更衣室、部分走廊等区域改建为 1 间介入手术室及辅助功能用房，并在介入手术室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

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9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固辐处，番禺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
